

sino *l*aws™
中 法 网

200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基础 **课** **堂** **笔** **记**®

经济法 商法

吴景明 魏敬森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基础课堂笔记

经济法 商法

吴景明 魏敬森 著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 7, 经济法、商法 / 吴景明, 魏敬森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4. 5

ISBN 7-80195-083-6

I. 中… II. ①吴…②魏…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②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39314号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 经济法 商法

作 者 / 吴景明 魏敬森 著

出 版 /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 徐尚定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邮政编码 / 100037

电子邮箱 / jiuzhoupress@vip.sina.com

责任编辑 / 程军

总 经 销 /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

电 话 / (010)68992192/3/5/6

经 销 / 各地书店

法律顾问 /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印 刷 / 保定五四三印刷厂

开 本 / 787 x 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3.25

字 数 / 370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5-083-6/D · 115

定 价 / 278 元 (全 9 册)

序

序

广大考生盼望已久的 2004《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丛书(以下简称《中法网课堂笔记》)终于和大家见面了。或许晚了点,或许会少销售一些,但当我们把她呈现在您面前的时候,心里很踏实。因为她完全按 2004 年司法考试新的出题变化、由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们精心编著,每位老师都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一些部门法甚至完全重写,增加了大量的案例。本次最大的变化,是增加了“习题与分析”,这是贯彻《中法网课堂笔记》精髓的又一重大举措。考生们可以“边看书,边思考”,看完一章就做题,加深印象,举一反三。用著名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阮齐林教授的话讲,谁不愿意把最好的东西给最喜欢的孩子。如此好的稿子加上精心审校,精心设计,在中法网的精心策划下,我们有信心负责地把她交给考生。

但是,毕竟迟了一些,向大家表示歉意!

本套丛书共分 9 个分册:

1.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高其才 江兴国 曾尔恕 焦洪昌 著
2. 刑法 阮齐林 著
3. 刑事诉讼法 洪道德 著
4. 民法 李显冬 张今 著
5. 合同法 隋彭生 著
6. 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 著
7. 经济法 商法 吴景明 魏敬森 著
8.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胡锦涛 著
9.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著

为什么大家盼望《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丛书,关键是它科学准确的定位,不可替代的功能,独一无二的形式,立竿见影的效果。考生的目的是什么,通过司法考试,谁能助我,我就选择谁。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前 11 名中有 9 位是《中法网课堂笔记》的读者,均在 300 分以上!而 240 分就可以过关。《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全军第一名、320 分得主王晓国总结说“全力以赴+《中法网课堂笔记》=320 分。”第二次司考全国第四名、湖南省状元苏楚湘说:“《中法网课堂笔记》为我指点迷津,阅后常有茅塞顿开之感觉。”



人们都认为名师讲课，将讲的内容记下来，据以复习，效果最佳。笔记是听课的结晶。现在，不但您有了课堂笔记，而且是专家给您整理的，比课堂上讲的，重点更突出，条理更清晰，语言更严谨。课堂上激情洋溢、生动形象的讲授风格和教案的严谨准确、条理清楚相结合，中法网创造性地推出了“课堂笔记”这一形式独一无二的辅导书，使课堂上最精彩、最有用的内容固化了，可以随身携带，易于复习。《中法网课堂笔记》是科学的产物，她专门解决司法考试考什么（将所有的考点串起来，把考点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讲清楚）、怎么考（考试的经验、方法与技巧——这是一般教材无法包容的）的问题，是配合考试大纲进行学习的最佳选择。著名中法网教育家李显冬教授讲：“好的辅导书应当符合9个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中法网课堂笔记》就具备这些特点。”《中法网课堂笔记》是一套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的全新的辅导书。《中法网课堂笔记》内容的质量高，有保障，还因为“这套书的每一个字都是各科署名老师亲笔写的，各科老师各负其责，阵容整齐”（著名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阮齐林教授评语）。

好书有了，还需要充满信心，全力以赴。全国状元王晓国是一名军人，有着不凡的毅力。他把目标写在自己房间的墙上：“冲击全国第一名！”是巧合吗？古人讲，取法乎上，得法乎中；取法乎中，得法乎下。立大志，树信心，别人行，我更行，挺过去就是一番新天地！您一定能通过。

《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第二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状元和各省状元已经拿到了荣誉证书和奖金。对2004年司法考试《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仍设重奖。具体方案是：《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取得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的，奖金一万元，第二名奖金7000元，第三名奖金3000元，颁发荣誉证书。取得本省第一名的，奖金1000元和三年期的中法网法律服务卡（价值1080元）一张，颁发荣誉证书。凡考分在280分以上的读者，奖励三年期的中法网法律服务卡（价值1080元）一张，颁发荣誉证书。名次重复的，按最高名次计。请中法网各类学员留好相关收据或发票，以便从国家正式查分之日起，50天内与中法网联系。

充满信心+全力以赴+《中法网课堂笔记》，一次过关，a piece of cake!

等着您的好消息，等着您来领奖！

中法网 CEO 谢卫东

2004年5月10日

状元的话

状 元 的 话

亲爱的考生朋友们：

我是一名军人，一名基层连队的政治指导员。320分对我来说只是通过司考，但“首次司法考试全国状元”却给了我和我的军队以荣誉。我为能给我们的军队赢得了一点荣誉而欣慰。当我知道我是全国第一名时，我的心情十分激动，我要由衷地感谢给我关爱和支持的人们。下面是我的感谢，也算是我对司考的一点体会吧。

第一要感谢组织和领导给了我充足的学习时间。我是1998年从地方大学入伍的。1999年、2000年两次律考均败北。有热嘲，有冷讽，有白眼，有嗤笑。为什么一个从正规院校毕业的法律本科生还不如一些白手起家、半路出家的同志呢？我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自己学习的时间太少。2000年底，我被调到某集团军机关工作，组织和领导给了我大力支持，尽量减轻我的工作量，多给我复习的时间。我敢肯定，如果没有这么多的时间，我一定通过不了这次考试。所以有些人说，突击一个月就能通过司考，我是不信的。也希望对突击抱有幻想的同志，尽早放弃这种想法，想方设法减少应酬，保证自己真正拥有至少三个月的复习时间。充足的时间储备，这是成功的前提条件。

第二要感谢中法网给我提供了很好的学习资料。我认为好的学习资料，实际上就是一种好的方法。参加司考光看教材、法条不行，因为许多题眼不容易看出，自己归纳也需要时间，“假舆车者，可以致千里”。用一套好的学习资料可以节省时间、精力。随着司法考试不断升温，大量的司考资料如雨后春笋般充斥着图书市场，林林总总，让人目不暇接。不可否认，有些学习资料是



一些专家教授心血凝结的精品；也不可否认，有些学习资料是滥竽充数、混淆视听、七拼八凑的垃圾。我就扔过两本错误百出的司法考试模拟试题集。这样的书看了还不如不看，看了会使自己丧失自信心。有的同志见书就买，有的见专家编的就买，有的哪科差就买哪科补。我觉得自己要带着问题去买学习资料，谁的能帮你解决问题，就买谁的。我买中法网推出的一套《课堂笔记》也是偶然的机会。一次到书店翻到阮齐林老师在《刑法课堂笔记》中讲的犯罪的形态，讲得相当透彻。再看，许多围绕着自己刑法学习方面的难点都找到了答案。于是我就买了这套书，在后来的复习中的确给我极大的帮助，功不可没。它不但把题眼串了起来，而且拔到相当高的高度，掌握了这些知识，就有一种“一览众山小”的感觉。一套很好的学习资料的确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第三要感谢我自己的辛勤付出。再多的复习时间，再好的学习资料，没有自己的刻苦努力是不行的。我在书桌上面的墙上贴了一张纸条，写着“冲击全国第一名”。许多亲友来玩，看到这张纸条都笑笑，他们不相信，我自己也不相信，全国第一名不是那么容易冲击的，这不过是刺激自己的一种方式。当被告知自己是全国第一名时，我真有点迷信了。不过，我是中共党员，我知道成绩是怎么得来的。曾国藩云：“不问收获，但问耕耘”。自己的确耕耘得很辛苦。自己付出了心血，取得这个成绩，也应了“有志者事竟成”这句古话。当然，学习不能打疲劳战，要劳逸结合。也许是在部队养成的习惯，我每天坚持一个小时的体能训练。复习期间精力充沛，没生过病，确保了学习时间的充分利用。第三次司法考试又临近了，一想起有无数朋友跟我当初一样在做艰辛的努力，我就从心里生出一种感动。

祝亲爱的朋友们梦想成真，祝我们的祖国繁荣昌盛。

王晓国
2004年5月

目 录

经 济 法

学习方法提示	3
--------------	---

第一章 竞争法	5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5
-------------------	---

第二节 拍卖法	12
---------------	----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20
-----------------	----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28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41
-----------------	----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48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法律制度	49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法律制度	51
----------------------	----

第四章 证券法	58
----------------------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61
-----------------	----

第二节 证券机构	63
----------------	----

第三节 证券发行	68
----------------	----

第四节 证券交易	70
----------------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75
第五章 财税法	87
第一节 税法	89
第二节 会计法	105
第三节 审计法	109
第六章 劳动法	11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16
第三节 集体合同	119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120
第五节 劳动争议	122
第七章 土地管理法和房地产管理法	132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32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法	137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法	145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和自然资源法	151

商 法

学习方法提示	155
第一章 公司法	15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57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规定	16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7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83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9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19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97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198
第四节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合伙企业事务的决定	199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203
第六节 入伙和退伙	204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0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1
第四章 “三资企业”法	21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23
第五章 破产法	23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31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23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39
第四节 破产和解和破产企业整顿程序	242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244
第六节 破产债权	247
第七节 破产财产	250
第八节 取 回 权	253



第九节 别除权	254
第十节 破产抵销权	255
第十一节 破产费用	255
第十二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256
第六章 票据法	25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63
第二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269
第三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276
第四节 汇票、本票、支票	278
第五节 涉外票据	285
第七章 保险法	29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9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97
第三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与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313
第八章 海商法	327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330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33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33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339
第五节 船舶租赁合同	341
第六节 船舶碰撞	341
第七节 海难救助	344
第八节 共同海损	347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50
第十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352

经济法

学习方法提示

经济法的内容十分繁杂，涉及众多法律。从历年考试试题来看，试题类型以客观题为主。从考题的广度与深度看，有逐年扩大与提高的趋势，而且越来越强调理论基本功。从2000年开始命题的方式开始向题库方向发展，题库试题对知识点的覆盖面很广，可以说是面面俱到。这对考生来讲应考的难度加大了，为此考生应做到：全面理解每一部法律的基本内容，领会其背后的法理，熟练掌握重点内容并能灵活应用。

在经济法的复习中一定要做到：法不离手，经济法中的小法非常多，有些实际上只看一看法条中的较为重要的条款就可以。但不要盲目地背法条，应做到融会贯通、会应用为宜。

经济法的考试方法与特点已基本定型，即采用小分、多题、并科、大卷面的客观题形式，这种形式可以测试考生知识掌握的准确度与完整性，这种特点要求考生要做到：精、细、准，为此考生应有选择地做一些测试题，以检验自己对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对难点的把握和对法理的应用。

第一章 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

〔内容提要〕

本章内容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和《招标投标法》。这部分内容在司法考试大纲中是必考内容，但是分值不是很高，而且考点直击法律条文。因此，本部分在阐述相关内容的同时，将引用相对应的法律条文全文，这样不仅能使考生更直观地记忆重点内容及其和相应法律条文的对应关系，而且免去了考生重复翻阅之劳。所以，希望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熟记重点法条。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掌握的重点包括：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从历年考试出题的规律看，《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出题范围都没有超出四种限制竞争和七种不正当竞争的内容。因此，考生在掌握基本理论的同时，切希熟记该法第5条至第15条的内容，这样，在本部分基本不会丢分。

一、不正当竞争的概念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的规定，所谓不正当竞争行为，就是指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经营者之间可能不发生任何经济交往关系，但是只要一方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地侵害了其他合法者的经营利益，那么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就构成了。如A和B都是经营汽车的经营者，如果A在销售汽车时总是有意地使其销售价格低于B的定价，他们之间虽然没有发生任何经济交往，但如果A的销售价格明显低于成本，那么即对B构成



了不正当竞争，因此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限制竞争

所谓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相关市场主体利用自己的各种优势来妨碍、阻止、排除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公平竞争的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限制竞争行为有以下四种具体表现形式：

(一) 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定：“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公用企业，是指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包括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讯、公共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经营者。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是指在某个行业或对某种产品依法或者自然形成的具有某种垄断性质的经营者。

这两类经营者在某些行业或对某些产品享有其他经营者无法比拟的经济优势，因此他们最容易利用其优势限制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具体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1. 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产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如电信部门安装电话要求用户只能用他提供的电话机，否则不给安装。
2. 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或经销的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
3. 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
4. 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
5. 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
6. 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如电信部门对手机双向收费。
7. 其他限制竞争行为。

此类限制竞争行为，其主体具有特定性，一般的经营者不可能实施此种限制竞争行为。

(二)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

理解、
记住